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2月2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谷碧泉副董事长委托贾文心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沛县协合二期0.9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沛县协合二期0.9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沛县协合二期 0.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8,154 万元。

（二）同意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投资本项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700 万元，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项目其余投资款由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债务融资解决。

（三）在增资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54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燃气合资设立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项目介绍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拟与惠州市恺源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恺源）合资设立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仲恺燃气），仲恺燃气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仲恺高新区陈江、沥林、潼侨、潼湖四镇(街道)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1,155 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1、惠州燃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441300000060378；

注册日期：1999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王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0 号投资大厦 13-13A 楼；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投资经营（专营惠州市范围内管道燃气业务），瓶装燃气经营，管道燃气网工程管理，销售燃气具、仪器仪表、建设材料、管材，危险货物运输（2 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 87.5%股权，惠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2.5%股权。

2、惠州恺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惠州市恺源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441300000211659；

注册日期：2013 年 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陈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 B 栋 401A 号房；

经营范围：燃气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三）投资项目情况

惠州燃气拟与惠州恺源共同合资设立仲恺燃气，仲恺燃气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惠州燃气占 60%股权，惠州恺源占 40%股权，双方均以现金投入，经营期限为 30 年。仲恺燃气拟投资的仲恺高新区陈江、沥林、潼侨、潼湖四镇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主要工程包括 CNG 加气站 2 座，中压管网共计约 38km。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通过本项目的投资，能够加强与仲恺高新区的合作，进一步提高惠州燃气实力及其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惠州燃气与惠州恺源合资设立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惠州燃气现金出资 1,800 万元，占 60%股比，惠州恺源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占 40%股比。

2、同意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沥林、潼侨、潼湖四镇（街道）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11,155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樟洋公司报废核销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本公司持有 51% 股权）发电机组改造为天然气发电后，樟洋公司 3 号余热锅炉吹灰系统及附属支架的功能已基本丧失而无使用价值，樟洋公司拟在 2013 年度报废核销上述固定资产。该固定资产原值 150 万元，已计提折旧 60.52 万元，目前净值为 89.48 万元。因此，樟洋公司本次报废核销将减少本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不超过 89.48 万元。

董事会审议同意樟洋公司在 2013 年度对 3 号余热锅炉吹灰系统及附属支架进行报废核销。

本公司李平、孙更生、房向东独立董事关于樟洋公司本次报废核销固定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樟洋公司报废核销固定资产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樟洋公司报废核销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资产报废核销的相关规定，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上述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